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634號

聲 請 人 丙
甲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丙○○○係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姐，固係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曾雅琦、曾羣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女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丙○○○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再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前已出養於柯阿淑，且未終止收養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甲○○與其養母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甲○○與被繼承人間之權

01 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從而聲請人甲○○對於被繼承
02 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聲
03 請人甲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